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查工作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1/2021_2022__E5_8D_AB_ E7_94_9F_E9_83_A8_E5_c80_321019.htm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开 展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查工作的通知(卫办监督发〔2006〕128号)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卫生厅局 ,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卫生局, 卫生部卫生监督中心、中国疾 病预防控制中心:为推进全国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 督工作,依据《卫生部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公共卫生重点监 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卫监督发〔2006〕80号)安排, 我部决定开展2006年全国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督 查工作。现将督查方案印发给你们,请认真做好各项准备工 作。 附件: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生监督检查督查 方案 二六年七月四日 附件: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卫 生监督检查督查方案 为了做好2006年生活饮用水和公共场所 卫生监督检查工作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》 《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》、《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 办法》、《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》、《二次 供水设施卫生规范》、《生活饮用水水质卫生规范》、《生 活饮用水检验规范》和《卫生部关于印发2006年国家公共卫 生重点监督检查工作计划的通知》(卫监督发[2006]80号)的 要求,制定本方案。一、督查目的了解各地卫生行政部门贯 彻落实卫监督发〔2006〕80号文件,开展监督检查工作进展 情况以及违反卫生法律法规行为的查处情况,掌握监督工作 动态,发现问题,进一步推进全国生活饮用水和游泳场(馆

)卫生监督工作。二、督查对象及范围省、设区的市级卫生行政部门,部分市政水厂、自建水厂和二次供水设施及游泳场(馆)。每个省随机抽查2个设区的市,每市抽查市政水厂、自建水厂、二次供水设施和游泳场(馆)各1个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www.100test.com